

#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變更為第四項，修正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以下簡稱檢修機構），指依本辦法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辦理高層建築物、 <u>地下建築物</u> 或 <u>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u> 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修業務之專業機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以下簡稱檢修機構），指依本辦法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辦理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修業務之專業機構。	配合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以下簡稱檢修機構）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修業務之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申請檢修機構許可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資格： 一、法人組織。 二、實收資本額、資本總額或登記財產總額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三、營業項目或章程載有消防安全設備檢修項目。 四、置有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合計十人以上，均為專任，其中消防設備師至少二人。 五、具有執行檢修業務之必要設備及器具，其種類及數量如附表一。	第三條 申請檢修機構許可者（以下稱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資格： 一、法人組織。 二、實收資本額、資本總額或登記財產總額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三、營業項目或章程載有消防安全設備檢修項目。 四、置有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合計十人以上，均為專任，其中消防設備師至少二人。 五、具有執行檢修業務之必要設備及器具，其種類及數量如附表一。	為使簡稱體例一致，爰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	第四條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	本條未修正。

<p>關申請許可：</p> <p>一、申請書（如附表二）。</p> <p>二、法人登記證明文件、章程及實收資本額、資本總額或登記財產總額證明文件。</p> <p>三、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p> <p>四、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證書（以下簡稱資格證書）、名冊及講習或訓練證明文件。</p> <p>五、檢修設備及器具清冊。</p> <p>六、業務執行規範：包括檢修機構組織架構、內部人員管理、檢修客體管理、防止不實檢修及其他檢修相關業務執行規範。</p> <p>七、檢修作業手冊：包括檢修作業流程、製作檢修報告書及改善計畫書等事項。</p> <p>八、依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審查費及證書費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收費標準）繳納審查費及證書費證明文件。</p>	<p>關申請許可：</p> <p>一、申請書（如附表二）。</p> <p>二、法人登記證明文件、章程及實收資本額、資本總額或登記財產總額證明文件。</p> <p>三、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p> <p>四、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證書（以下簡稱資格證書）、名冊及講習或訓練證明文件。</p> <p>五、檢修設備及器具清冊。</p> <p>六、業務執行規範：包括檢修機構組織架構、內部人員管理、檢修客體管理、防止不實檢修及其他檢修相關業務執行規範。</p> <p>七、檢修作業手冊：包括檢修作業流程、製作檢修報告書及改善計畫書等事項。</p> <p>八、依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審查費及證書費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收費標準）繳納審查費及證書費證明文件。</p>	
<p>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前條之申請，經書面審查合格者，應實地審</p>	<p>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前條之申請，經書面審查合格者，應實地審</p>	<p>一、查現行專業責任保險之規定，係為分擔檢修機構執行業務造成</p>

<p>查；經實地審查合格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一定期限內，檢具已投保<u>意外</u>責任保險證明文件後，予以許可並發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證書（以下簡稱證書）。</p> <p>前項所定<u>意外</u>責任保險之最低保險金額如下：</p> <p>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 新臺幣三百萬元。</p> <p>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 新臺幣三千萬元。</p> <p>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 新臺幣二百萬元</p> <p>四、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六千四百萬元。</p> <p>第一項所定<u>意外</u>責任保險應於證書有效期間內持續有效，不得任意終止；<u>意外</u>責任保險期間屆滿時，檢修機構應予續保。</p> <p>經書面審查、實地審查不合格或未檢具已投保<u>意外</u>責任保險證明文件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駁回其申請並退回證書費。</p>	<p>查；經實地審查合格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一定期限內，檢具已投保專業責任保險證明文件後，予以許可並發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證書（以下簡稱證書）。</p> <p>前項所定專業責任保險之最低保險金額如下：</p> <p>一、每一次事故：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p> <p>二、保險期間內累計金額：新臺幣二千四百萬元。</p> <p>第一項所定專業責任保險應於證書有效期限內持續有效，不得任意終止；專業責任保險期間屆滿時，檢修機構應予續保。</p> <p>經書面審查、實地審查不合格或未檢具已投保專業責任保險證明文件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駁回其申請並退回證書費。</p>	<p>第三人損害時責任風險，爰規範專業責任保險之最低保險金額、有效期間及不得任意終止。惟本辦法發布施行迄今，業者反映市面上販售檢修機構專業責任保險之保險公司家數甚少，且賠償範圍未包含因義務違反造成之身體傷害或財產損失，與立法意旨未合。</p> <p>二、為強化檢修機構之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辦理高層建築物、地下建築物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時，因檢修期間發生意外事故，導致第三人傷亡或財產損失之賠償責任，爰參考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將第一項所定「專業責任保險」修正為「意外責任保險」。</p> <p>三、第二項增訂二款，於各款明定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每一事故財產損失及保險期間總保險之最低保險金額。</p> <p>四、第三項與第四項配合第一項修正及本法第</p>
---	---	---

		九條第四項「有效期間」用詞，酌作文字修正。
<p>第六條 證書有效<u>期間</u>為三年，其應記載之事項如下：</p> <p>一、檢修機構名稱。</p> <p>二、法人組織登記字號或統一編號。</p> <p>三、地址。</p> <p>四、代表人。</p> <p>五、有效<u>期間</u>。</p> <p>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p> <p>前項證書記載事項變更時，檢修機構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依收費標準繳納證書費，並檢具申請書（如附表二）及變更事項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證書。</p> <p>第一項證書遺失或毀損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其有效<u>期間</u>至原證書有效<u>期間</u>屆滿之日止。</p>	<p>第六條 證書有效期限為三年，其應記載之事項如下：</p> <p>一、檢修機構名稱。</p> <p>二、法人組織登記字號或統一編號。</p> <p>三、地址。</p> <p>四、代表人。</p> <p>五、有效期限。</p> <p>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p> <p>前項證書記載事項變更時，檢修機構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依收費標準繳納證書費，並檢具申請書（如附表二）及變更事項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證書。</p> <p>第一項證書遺失或毀損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其有效期限至原證書有效期限屆滿之日止。</p>	<p>一、第一項及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前條說明四。</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七條 檢修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許可並註銷證書：</p> <p>一、違反第三條第一款規定。</p> <p>二、違反第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p> <p>三、違反<u>第十一條</u>規定</p>	<p>第七條 檢修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u>撤銷</u>或廢止許可並註銷證書：</p> <p>一、申請許可所附資料有<u>重大不實</u>。</p> <p>二、違反第三條第一款規定。</p> <p>三、違反第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p>	<p>一、配合本法第九條第四項刪除「撤銷」文字，序文及第一款有關撤銷之規定爰予刪除，並修正款次。</p> <p>二、配合本法第九條第四項授權項目之規定次序，現行條文第八條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爰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另配合本</p>

<p>情節重大。</p> <p>四、檢修場所發生火災事故致人員死亡或重傷，且經<u>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u>查有重大檢修不實情事。</p> <p>五、執行業務造成重大傷害或危害公共安全。</p>	<p>期不改善。</p> <p>四、違反第八條規定情節重大。</p> <p>五、檢修場所發生火災事故致人員死亡或重傷，且經當地消防主管機關查有重大檢修不實情事。</p> <p>六、執行業務造成重大傷害或危害公共安全。</p>	<p>法第九條第一項序文「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用詞，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檢修機構於證書有效期間屆滿前二個月至一個月內，得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u>延展許可</u>，每次<u>延展期間</u>為三年：</p> <p>一、申請書（如附表二）。</p> <p>二、證書正本。</p> <p>三、第四條第四款及第五款所定文件。</p> <p>四、符合第五條第三項規定之證明文件。</p> <p>五、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薪資扣繳憑證、薪資資料、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資料。</p> <p>六、離職人員清冊。</p> <p>七、依收費標準繳納審查費及證書費證明文件。</p>	<p>第十六條 檢修機構於證書有效期限屆滿前二個月至一個月內，得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u>延展許可</u>，每次<u>延展期限</u>為三年：</p> <p>一、申請書（如附表二）。</p> <p>二、證書正本。</p> <p>三、第四條第四款及第五款所定文件。</p> <p>四、符合第五條第三項規定之證明文件。</p> <p>五、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薪資扣繳憑證、薪資資料、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資料。</p> <p>六、離職人員清冊。</p> <p>七、依收費標準繳納審查費及證書費證明文件。</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序文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第五條說明四。</p>
<p>第九條 前條申請之審查程序，準用第五條規定。</p> <p>經審查合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許可並發給證書。</p>	<p>第十七條 前條申請之審查程序，準用第五條規定。</p> <p>經審查合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許可</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十條 檢修機構於證書有效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其延展；且於各款所定期間內不得重新申請許可：</p> <p>一、有第七條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三年內不得重新申請。</p> <p>二、所屬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檢修不實經裁罰達五件以上，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p> <p>三、違反第十一條規定情節輕微或違反第十九條規定，六個月內不得重新申請。</p> <p>經中央主管機關因申請許可所附資料重大不實撤銷許可或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廢止許可者，自撤銷或廢止許可次日起，三年內不得重新申請。</p>	<p>並發給證書。</p> <p>第十九條 檢修機構於證書有效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其延展；且於各款所定期間內不得重新申請許可：</p> <p>一、有第七條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三年內不得重新申請。</p> <p>二、所屬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檢修不實經裁罰達五件以上，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p> <p>三、違反第八條規定情節輕微或違反前條規定，六個月內不得重新申請。</p> <p>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七條第一款規定撤銷許可或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廢止許可者，自撤銷或廢止許可次日起，三年內不得重新申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修正如下：</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款次調整，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現行條文第八條、第十八條分別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十九條，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一款業經刪除，爰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檢修機構應依下列規定執行業務：</p> <p>一、不得有違反法令之行為。</p> <p>二、不得以詐欺、脅迫或其他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p> <p>三、不得無故洩漏因業務而知悉之秘密。</p> <p>四、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親自執行</p>	<p>第八條 檢修機構應依下列規定執行業務：</p> <p>一、不得有違反法令之行為。</p> <p>二、不得以詐欺、脅迫或其他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p> <p>三、不得無故洩漏因業務而知悉之秘密。</p> <p>四、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親自執行</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增列「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之規定，第六款酌作文字修正。</p>

<p>職務，並據實填寫檢修報告書。</p> <p>五、依審查通過之業務執行規範及檢修作業手冊，確實執行檢修業務。</p> <p>六、由二名以上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共同執行高層建築物、<u>地下建築物</u>或<u>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u>檢修業務。</p>	<p>職務，並據實填寫檢修報告書。</p> <p>五、依審查通過之業務執行規範及檢修作業手冊，確實執行檢修業務。</p> <p>六、由二名以上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共同執行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檢修業務。</p>	
<p>第十二條 檢修機構出具之檢修報告書應由執行檢修業務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簽章，並經代表人簽署。</p>	<p>第九條 檢修機構出具之檢修報告書應由執行檢修業務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簽章，並經代表人簽署。</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十三條 檢修機構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執行業務時，應佩帶識別證件，其格式如附表三。</p>	<p>第十條 檢修機構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執行業務時，應佩帶識別證件，其格式如附表三。</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十四條 檢修機構於證書有效期間內，其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有僱用、解聘、資遣、離職、退休、死亡或其他異動情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檢具下列文件，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一、僱用：資格證書、講習或訓練證明及加退勞工保險證明文件。</p> <p>二、解聘、資遣、離職或退休：加退勞工保</p>	<p>第十一條 檢修機構於證書有效期限內，其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有僱用、解聘、資遣、離職、退休、死亡或其他異動情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檢具下列文件，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一、僱用：資格證書、講習或訓練證明及加退勞工保險證明文件。</p> <p>二、解聘、資遣、離職或退休：加退勞工保</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序文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第五條說明四。</p>

<p>險證明文件。 三、其他異動情事：相關證明文件。</p>	<p>險證明文件。 三、其他異動情事：相關證明文件。</p>	
<p>第十五條 檢修機構應備置檢修場所清冊及相關檢修報告書書面文件或電子檔，並至少保存五年。</p> <p>前項電子檔應以PDF或縮影檔案格式製作，且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p>	<p>第十二條 檢修機構應備置檢修場所清冊及相關檢修報告書書面文件或電子檔，並至少保存五年。</p> <p>前項電子檔應以PDF或縮影檔案格式製作，且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十六條 檢修機構應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至一個月內，檢具下列書表，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一、次年度檢修業務計畫書：包括計畫目標、實施內容及方法、標準作業程序及資源需求。</p> <p>二、次年度人員訓練計畫書：包括每半年至少舉辦一次訓練、訓練地點、師資及課程。</p> <p>三、次年度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名冊：包括姓名、資格證書、講習或訓練證明文件、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資料明細及全民健康保險證明影本。</p>	<p>第十三條 檢修機構應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至一個月內，檢具下列書表，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一、次年度檢修業務計畫書：包括計畫目標、實施內容及方法、標準作業程序及資源需求。</p> <p>二、次年度人員訓練計畫書：包括每半年至少舉辦一次訓練、訓練地點、師資及課程。</p> <p>三、次年度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名冊：包括姓名、資格證書、講習或訓練證明文件、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資料明細及全民健康保險證明影本。</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十七條 檢修機構應於年度終結後五個月內，檢具下列書表，報請中</p>	<p>第十四條 檢修機構應於年度終結後五個月內，檢具下列書表，報請中</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一、上年度檢修業務執行報告書：包括執行狀況、檢修申報清冊、檢討及改善對策。</p> <p>二、上年度消防設備師與消防設備士薪資明細及薪資扣繳憑證。</p> <p>三、上年度人員訓練成果：包括訓練地點、師資、課程、簽到表及訓練實況照片。</p> <p>四、符合第五條第三項規定之證明文件。</p> <p>前項第一款所定檢修申報清冊，包括檢修場所名稱、地址、檢修日期、樓層別、檢修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及結果。</p>	<p>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一、上年度檢修業務執行報告書：包括執行狀況、檢修申報清冊、檢討及改善對策。</p> <p>二、上年度消防設備師與消防設備士薪資明細及薪資扣繳憑證。</p> <p>三、上年度人員訓練成果：包括訓練地點、師資、課程、簽到表及訓練實況照片。</p> <p>四、符合第五條第三項規定之證明文件。</p> <p>前項第一款所定檢修申報清冊，包括檢修場所名稱、地址、檢修日期、樓層別、檢修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及結果。</p>	
<p><u>第十八條</u> 中央主管機關得檢查檢修機構之業務、勘查其檢修場所或令其報告、提出證明文件、表冊及有關資料，檢修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u>第十五條</u> 中央主管機關得檢查檢修機構之業務、勘查其檢修場所或令其報告、提出證明文件、表冊及有關資料，檢修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u>第十九條</u> 檢修機構自行停業、受停業處分或逾三個月不辦理檢修業務時，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將原領證書送中央主管機關註記後發還之；復業時，亦同。</p> <p>檢修機構歇業或解散時，應將原領證書送</p>	<p><u>第十八條</u> 檢修機構自行停業、受停業處分或逾三個月不辦理檢修業務時，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將原領證書送中央主管機關註記後發還之；復業時，亦同。</p> <p>檢修機構歇業或解散時，應將原領證書送</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繳中央主管機關註銷；未送繳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逕行廢止許可並註銷其證書。</p>	<p>繳中央主管機關註銷；未送繳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逕行廢止許可並註銷其證書。</p>	
<p>第二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建置檢修機構資料庫，登錄下列事項：</p> <p>一、檢修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實收資本額、資本總額或登記財產總額。</p> <p>二、代表人姓名、性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出生年月日、住所。</p> <p>三、證書字號與其核發、延展之年月日及效期。</p> <p>四、所屬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姓名、性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出生年月日、住所、專技種類、證書字號、勞工保險投保日期。</p> <p>五、執行檢修業務有違規或不實檢修，經主管機關裁罰之相關資料。</p> <p>前項事項，除第二款與第四款之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出生年月日及住所外，中央主管機關得基於增進公共利益之目的公開之。</p>	<p>第二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建置檢修機構資料庫，登錄下列事項：</p> <p>一、檢修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實收資本額、資本總額或登記財產總額。</p> <p>二、代表人姓名、性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出生年月日、住所。</p> <p>三、證書字號與其核發、延展之年月日及效期。</p> <p>四、所屬專任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姓名、性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出生年月日、住所、專技種類、證書字號、勞工保險投保日期。</p> <p>五、執行檢修業務有違規或不實檢修，經主管機關裁罰之相關資料。</p> <p>前項事項，除第二款與第四款之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出生年月日及住所外，中央主管機關得基於增進公共利益之目的公開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領有消防安全設備</p>	<p>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領有消防安全設備</p>	<p>配合本法第九條第四項刪除「撤銷」文字，爰酌作文字修正。</p>

<p>檢修專業機構合格證書者，於本辦法施行後，其許可於該合格證書有效期間內繼續有效；其許可之廢止、<u>延</u>展與檢修業務之執行、管理、應報備查及書表等事項，適用本辦法之規定。</p>	<p>檢修專業機構合格證書者，於本辦法施行後，其許可於該合格證書有效期間內繼續有效；其許可之<u>撤銷</u>、廢止、延<u>展</u>與檢修業務之執行、管理、應報備查及書表等事項，適用本辦法之規定。</p>	
<p>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

第三條附表一(修正後)

執行檢修業務必要設備及器具數量表

名 稱	數量	名 稱	數量	名 稱	數量
加熱試驗器	三組	噪音計	三個	糖度計	二個
加煙試驗器	三組	空氣注入試驗器	二組	電流計	三個
煙感度試驗器	二組	減光罩	一組	交直流一千伏特絕緣 電阻計（得測二百五 十伏特及五百伏特）	二個
加瓦斯試驗器	二組	三用電表	三個	扭力扳手	三個
流體壓力計	二組	電壓計	三個	風速計	三組
水壓表（比托計）	四組	光電管照度計	二組	儀表繼電器試驗器	二組
泡沫試料採集器	二組	相序計	二組	接地電阻計	二組
比重計	三個	轉速計	二組	火焰式探測器試驗器 （紅外線式及紫外線 式各一組）	二組
消防水帶耐水壓試驗機	一組				

修正說明：本附表未修正。

第三條附表一(修正前)

執行檢修業務必要設備及器具數量表

名 稱	數量	名 稱	數量	名 稱	數量
加熱試驗器	三組	噪音計	三個	糖度計	二個
加煙試驗器	三組	空氣注入試驗器	二組	電流計	三個
煙感度試驗器	二組	減光罩	一組	交直流一千伏特絕緣 電阻計(得測二百五 十伏特及五百伏特)	二個
加瓦斯試驗器	二組	三用電表	三個	扭力扳手	三個
流體壓力計	二組	電壓計	三個	風速計	三組
水壓表(比托計)	四組	光電管照度計	二組	儀表繼電器試驗器	二組
泡沫試料採集器	二組	相序計	二組	接地電阻計	二組
比重計	三個	轉速計	二組	火焰式探測器試驗器 (紅外線式及紫外線 式各一組)	二組
消防水帶耐水壓試驗機	一組				

第四條附表二(修正後)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證書核發(延展、換發、補發)申請書

茲依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九條規定，檢同有關書件，申請：

- 核發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證書。
- 變更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證書記載事項。
- 延展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證書有效期間。
- 遺失或毀損換(補)發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證書。

此致 內政部

申請人

(簽章)

年

月

日

一、申請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設申請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間屆滿申請延展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記載事項(說明：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 )		
二、檢具書件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組織章程 <input type="checkbox"/> 實收資本額、資本總額或登記財產總額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證書、名冊及接受講習或訓練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檢修設備及器具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執行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檢修作業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事項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原領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薪資扣繳憑證及薪資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規費繳納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費 <input type="checkbox"/> 證書費)	正(影)本 件 正(影)本 件 正(影)本 件 正(影)本 件 正(影)本 件 正(影)本 冊 份 份 份 式 份 份 份	
三、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	機構名稱		
	代表人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登記字號	統一編號	(無則免填)
	機構地址		
	聯絡電話	( )	傳真 ( )
	電子信箱		
備註			

注意事項：一、資料異動登記應在備註欄載明前後資料情形。

二、本表各欄除簽章欄外，應以打字詳細填載。

修正說明：本附表配合現行條文第十七條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九條及本法第九條第四項「有效期間」用詞，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附表二(修正前)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證書核發(延展、換發、補發)申請書

茲依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檢同有關書件，申請：

- 核發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證書。
- 變更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證書記載事項。
- 延展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證書有效期限。
- 遺失或毀損換(補)發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證書。

此致 內政部

申請人

(簽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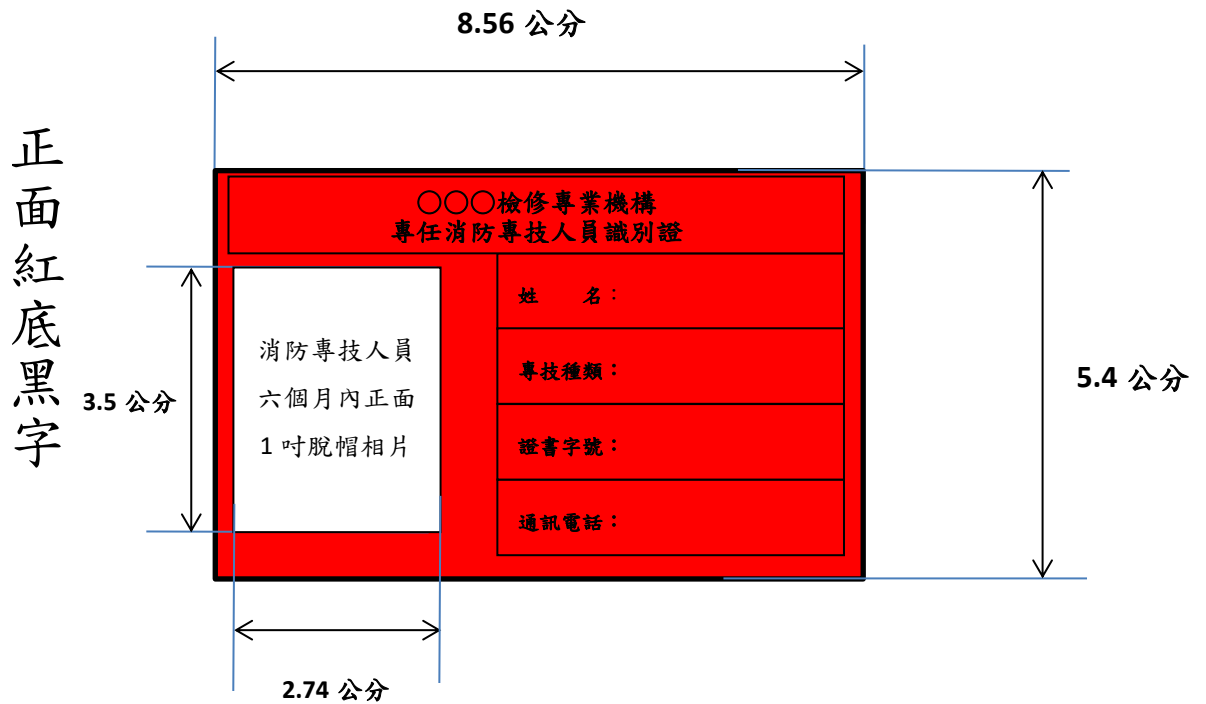
一、申請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設申請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限屆滿申請延展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記載事項(說明：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 )		
二、檢具書件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組織章程 <input type="checkbox"/> 實收資本額、資本總額或登記財產總額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證書、名冊及接受講習或訓練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檢修設備及器具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執行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檢修作業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事項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原領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薪資扣繳憑證及薪資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規費繳納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費 <input type="checkbox"/> 證書費)	正(影)本 件 正(影)本 件 正(影)本 件 正(影)本 件 正(影)本 件 正(影)本 冊 份 份 份 式 份 份 份	
三、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	機構名稱		
	代表人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登記字號	統一編號	(無則免填)
	機構地址		
	聯絡電話	( )	傳真 ( )
	電子信箱		
備註			

注意事項：一、資料異動登記應在備註欄載明前後資料情形。

二、本表各欄除簽章欄外，應以打字詳細填載。



第十三條附表三(修正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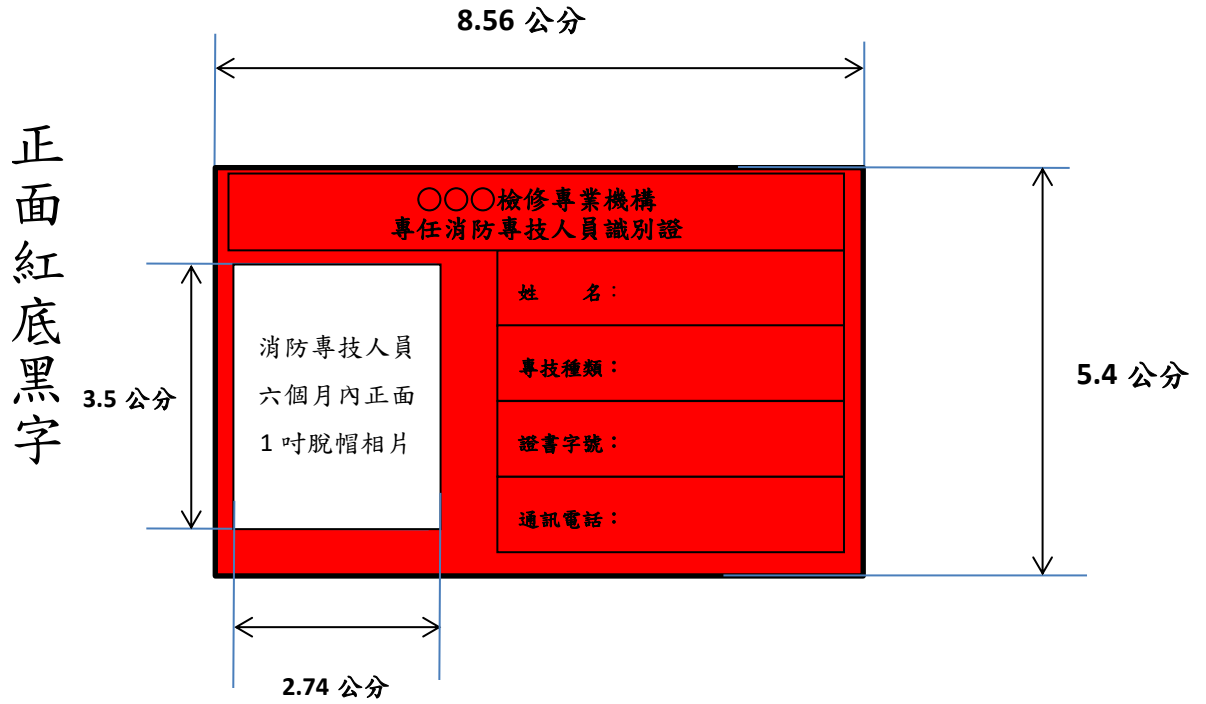


反面白底黑字

檢修機構名稱	
證書字號	
有效期間	
代表人	
地址	
通訊電話	

修正說明：本附表由現行第十條附表三移列，內容配合本法第九條第四項「有效期間」用詞，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附表三(修正前)



反面白底黑字

檢修機構名稱	
證書字號	
有效期限	
代表人	
地址	
通訊電話	